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从业行为，提升社会消防安全培训质量，建立我区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自律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行业市场行为，促进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办法参照应急管理部《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

(XF/T1300-2016)消防救援行业标准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教学设施、教学条件、师资力量等内容进行评审，按照内容的不同分为五个等级，并以一定的符号向社会公示和宣传推广的活动。

第三条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遵循为社会单位服务，主要为提升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公信力、社会认可度。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自愿申报，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评审等级有效期为三年，每年复审一次，三年期满后应重新评审。获 A 级以上信用等级的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在评审等级有效期内，可申请升级评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取得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办学许可证的消防培训学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的条件：

1、举办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具有法人资格。

2、申报机构应符合行业标准《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的基本要求。

3、第一类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应取得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办学许可证。

4、必须是协会会员单位满一年，且自觉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协会各项业务活动。

第七条 取得评审等级的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申报或申请升级评审的，需提前3个月重新提交《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评审申报表》。

第八条 在有效期内，获A级以上信用等级和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需接受年度复评，每次年度复评需提前3个月向协会提交《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复评申报表》，评审AAAA以上等级的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暨为行业标杆企业。

第三章 评审等级指标

第九条 评审等级划分：A、AA、AAA、AAAA、AAAAA
五级。

第十条 评审等级划分标准与释义见下表。

评审等级划分标准与释义表

等级	计分标准		评审细则						
	下限（含）	上限							
A	50	59	<p>A级为第二类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分级标准：</p> <p>1、满足第二类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p> <p>2、每个单项没有不合格项；</p> <p>3、设备达到细则要求。</p>						
AA	60	69	<p>AA级为第二类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分级标准：</p> <p>1、在满足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培训场地增加一倍；</p>						
			<table border="1"> <tr> <td>级别</td> <td>教室建筑面积</td> <td>技能实操教室</td> </tr> <tr> <td>AA级</td> <td>≥100平方米</td> <td>≥200平方米</td> </tr> </table>	级别	教室建筑面积	技能实操教室	AA级	≥1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级别	教室建筑面积	技能实操教室				
AA级	≥100平方米	≥200平方米							
<p>2、具有建筑、消防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有三年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历的专兼职员工不少于12人；</p>									

			<p>3、每年培训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p> <p>4、校长（负责人）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3 年以上教育培训工作经历。教学、教务和招生就业指导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p>								
AAA	70	79	<p>AAA 级为第一类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分级标准：</p> <p>1、满足第一类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p> <p>2、每个单项没有不合格项；</p> <p>3、设备达到细则要求。</p>								
AAAA	80	89	<p>AAAA 级为第一类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分级标准：</p> <p>1、在满足第二类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培训场地增加一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1375 1353 1603"> <thead> <tr> <th>级别</th> <th>教室建筑面积</th> <th>技能实操教室</th> <th>灭火救援员技能培训场地占地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 级</td> <td>≥240 平方米</td> <td>≥350 平方米</td> <td>≥3300 平方米</td> </tr> </tbody> </table> <p>2、具有建筑、消防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五年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兼职员工不少于 15 人；</p> <p>3、设备达到细则要求；</p> <p>4、每年培训人数达到 400 人以上；</p> <p>5、机构或个人参加消防职业教材编写；</p>	级别	教室建筑面积	技能实操教室	灭火救援员技能培训场地占地面积	AA 级	≥240 平方米	≥350 平方米	≥3300 平方米
级别	教室建筑面积	技能实操教室	灭火救援员技能培训场地占地面积								
AA 级	≥240 平方米	≥350 平方米	≥3300 平方米								

			6、校长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3年以上教育培训工作经历。教学、教务和招生就业指导负责人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AAAAA	90	100	<p>AAAAA级为第一类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应达到以下分级标准：</p> <p>1、在满足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培训场地增加二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884 1353 1182"> <thead> <tr> <th>级别</th> <th>教室建筑面积</th> <th>技能实操教室</th> <th>灭火救援员技能培训场地占地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AAA级</td> <td>≥480平方米</td> <td>≥400平方米</td> <td>≥4300平方米</td> </tr> </tbody> </table> <p>2、具有建筑、消防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五年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兼职员工不少于20人；</p> <p>3、设备达到细则要求；</p> <p>4、每年培训人数达到800人以上；</p> <p>5、机构或个人参加消防职业标准编写及教材编写；</p> <p>6、校长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5年以上教育培训工作经历。教学、教务和招生就业指导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p>	级别	教室建筑面积	技能实操教室	灭火救援员技能培训场地占地面积	AAA级	≥480平方米	≥400平方米	≥4300平方米
级别	教室建筑面积	技能实操教室	灭火救援员技能培训场地占地面积								
AAA级	≥480平方米	≥400平方米	≥4300平方米								

第十一条 消防设施操作员实操设备配备标准应达到本细则附录 A 的要求。

第十二条 消防员实操设备配备标准应达到《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附录 B 的要求。

第十三条 消防安全管理员实操设备配备标准应达到本细则附录 B 的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与办法

第十四条 宁夏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由协会评审专委会负责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上报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资料，教学设施设备、教学条件、师资力量进行现场评审打分；

（二）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的，重新进行复评复审；

（三）随机抽取评审专委会委员，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的评审工作。

（四）参与制定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评审细则。

第十五条 协会下设的行业发展部、会员服务部承担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经协会评审专委会审核确认的初评结果经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后，在宁夏消防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都可对评价结果提出异议。

第十七条 有异议的由行业发展部、会员服务部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评审专家复核。

第十八条 经异议处理程序后的评价结果，报协会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在宁夏消防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并标注评审符号），向社会信用网站推送，在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通报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评审结果，并颁发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评审证书和等级牌匾。

第十九条 在评审等级有效期内，如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将注销该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现有评审等级并予公示：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弄虚作假不经培训发放结业证的，接受行政处罚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

（二）教学质量不高，取证合格率较低，学员普遍反映投诉较多的，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四）涂改、伪造、转让、骗取证照和超越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被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

（五）长期不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不遵守《宁夏消防行业自律公约》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协会评审专委会在评审工作中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评审办法程序执行，协会抽取的评审专委会委员不得参与本企业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参评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所提供的各类信息，要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必须取得权利人授权。

第二十二条 协会实时监督取得评审等级的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随时调查了解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等级的动态状况，取得评审等级的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须自觉接受协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可以在以下方面使用评审等级评价的结果：

- （一） 法律法规允许的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形象宣传。
- （二） 向社会单位、客户展示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教学设施、教学条件、师资力量等培训能力。
- （三） 向行业监管部门通报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评审等级。
- （四） 其他需要使用评审等级证书和标识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夏消防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录 A 消防设施操作员实操设备配备标准

附录 B 消防安全管理员实操设备配备标准

附录 A

消防设施操作员实操设备配备标准

1、初级实操设施设备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细类	性能要求	数量
1	灭火器	手提式灭火器	各容积规格的贮压式水基型灭火器	可重复操作	满足单日实操人数 1.5 倍需要
			各公斤规格的贮压式干粉型灭火器	完好、故障、报废实例	各 2 具
			各容积规格的贮压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各容积规格的贮压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各容积规格的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可重复操作	满足单日实操人数 1.5 倍需要
			推车式干粉型灭火器	完好、故障、报废实例	每型不少于 1 套
各容积规格的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灭火器挂架、灭火器托架、灭火器箱满足《灭火器箱》（GA139-2009）的要求				每类不少于 2 套
3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各时间类型的存放型	符合《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GB21976.7-2012）的要求	每种不少于 5 套
			各时间类型的携带型		
4	防火卷帘	钢质防火卷帘（含防火卷帘控制器、卷门机）		符合《防火卷帘》（GB14102-2005）的要求	每类不少于 1 樘
		无机纤维复合防火卷帘			
5	防火门	单扇木质防火门（常闭）		符合《防火门》（GB12955-2008）	每类不少于 1 樘
		双扇钢质防火门（常开，含防火门监控器）			
		推门式逃生门锁			选配
6	室内消火栓	直角出口型、45° 出口型		符合《室内消火栓》（GB3445-2018）	每类不少于 1 樘，可安装于消火栓箱内
		旋转型、减压型、旋转减压型			
		旋转减压稳压型、减压稳压型			
	消防水带	8-50-25、10-50-25、8-65-25、10-65-30		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	每类不少于 3 盘

续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细类	性能要求
7	消火栓箱	玻璃左开门式、右开门式	应符合《消火栓箱》(GB14561-2003)的要求	每类不少于2套,可与室内消火栓一同安装
		钢质双开门式、前后开门式		
8	消防水枪	直流、喷雾、直流喷雾、多用水枪	符合《消防水枪》(GB8181-2005)的要求	每种不少于5套
9	消防接口	内扣、卡式、螺纹式、异型	符合《消防接口 第1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2部分:内扣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GB12514.2-2006)、《消防接口 第3部分:卡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GB12514.3-2006)、《消防接口 第4部分:螺纹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GB12514.4-2006)的要求	每种不少于5套
10	室外消火栓	地上法兰式室外消火栓	符合《室外消火栓》(GB4452-2011)	每种不少于1套
		地下承插式室外消火栓		
		地上消火栓扳手		
		地下消火栓扳手		
11	轻便消防水龙	自来水管用水龙	符合《轻便消防水龙》(GA180-2016), Φ25有衬里水带,长度30m	每种不少于2套
		消防供水管用水龙		
12	消防软管卷盘	胶管、水带	《消防软管卷盘》(GB15090-2005), Φ19,长度30m胶管、挂架、小水枪等配件	每种不少于2套
13	消防水泵接合器	低压、DN100型地上式、地下式	符合《消防水泵接合器》 (GB3446-2013)	每种不少于1套
		高压、DN150型墙壁式、多用式		
14	消防给水设施	消防水池	容积不小于6m ³ ,配全水池必要组件如:补水管、溢流管、排污管及液位计等,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规范》(GB50974-2014)施工、安装	1座
		集水、排水设施	收集模拟射水水流、排出地面积水	满足集水、排水能力
		模拟高位消防水箱	容积不小于2m ³ ,配全消防水箱必要组件如:止回阀、溢流管、补水装置及液位计等,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规范》(GB50974-2014)施工、安装	1座

续表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细类	性能要求	
15	模拟消防水泵房	消防泵组（含消防水泵控制柜）	满足《消防泵》（GB6245-2006），流量、压力满足实操场所实际需要，水泵控制柜能满足现场电气启停、机械启停、远程、联动启动等功能	1组2台	
		稳压消防泵、气压罐	气压罐选用 $\phi 800$ ，配接稳压泵组及其电气控制柜	1组2台	
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应急灯具（含A型和自带电源B型）	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可配接集中电源	每种不少于5套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含A型和自带电源B型）		每种不少于5套	
		蓄光型消防指示标志		若干	
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符合《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2005），与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警报装置安装在模拟板上	不少于1套、配打印纸、熔断器	
		火灾探测器		带打印机的区域型	差温、定温、差定温每种不少于5只
				点型感温探测器	光电型、离子型每种不少于5只
		点型感烟探测器		破碎型、可复位型每种不少于2只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声、光、声光警报装置每种不少于2只	
火灾声光警报器					
18	消防安全标志		符合《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GB13495.1-2015）的要求	每类标志不少于2个	
19	电话		能直接拨打119	1台	
20	测试工具	火灾探测器功能测试工具		2套	
21	水灭火模型	具有即时功能的声光显示射水靶		不少于5套	
22	维护工具	电工维修工具、水工维修工具、吹风机、热敏打印纸、熔断器等		至少满足4个工位同时实操需要	
23	关键技能项考评装置	能采集区域火灾报警控制器、水泵控制柜操作信息，记录起始时间			

2、中级实操设施设备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细类	性能要求	中级	
					监控	维保
1	灭火器	灭火器维修设备	水基型灭火器维修设备	满足灭火器拆卸、组装， 灭火剂灌装，报废处理， 灭火剂检验压力表校验等 功能	——	见附录1，分别 不少于1套
			干粉型灭火器维修设备		——	
2	防火卷帘	与初级实操设施设备相同，数量不低于初级				
3	防火门					
4	室内消火栓					
5	消火栓箱					
6	消防水枪					
7	消防接口					

7	消防接口	与初级实操设施设备相同，数量不低于初级		
8	室外消火栓			
9	轻便消防水龙			
10	消防水泵接合器			
11	消防给水设施			
12	模拟消防水泵房			
13				
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消防应急灯具（含A型和自带电源B型）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相关产品应符合产品标准	集中供电集中控制型、集中供电型系统不少于1套，各类应急灯具不少于5台；其他类型应急灯具不少于5台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含A型和自带电源B型）		各类指示牌不少于2只
		蓄光型消防指示标志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细类	性能要求	中级		
					监控	维保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区域型	符合《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2005)，与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警报装置安装在模拟板上	区域机与触发器件、电话、喇叭、火灾显示盘等火灾报警系统组件安装在展示板上，容量不小于3个回路		
			联动型		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可选用柜式或琴台式，可与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广播主机组合安装		
		火灾探测器	点型感温探测器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GB4716-2005)	安装在区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展板上，数量满足3个回路展示		
			点型感烟探测器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4715-2005)			
			线型感温探测器	符合《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GB16280-2014)的要求	不可复位、可复位型各不少于2组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符合《线型感烟火灾探测器》(GB14003-2005)	对射型、反射型各不少于1组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GB12791-2006)	不少于1套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GB19880-2005)	可复位型、不可复位型各不少于3只（其中至少1只不带电话插孔）			
火灾声光警报器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GB26851-2011)	声、光、声光警报装置各不少于2只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声光警报器	《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 (GB26851-2011)	声、光、声光警报装置各不少于2只
		火灾显示盘	《火灾显示盘》 (GB17429-2011)	表格式、显示屏式、图形式各不少于1台
		消防应急广播及其控制装置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25506-2010)	自成系统，系统回路不少于3个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专用电话、插孔		自成系统，系统回路不少于3个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独立设置，或琴台式集中火灾报警控制器组合设置，能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电气火灾监控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的信息，能与传输装置联网并实现信息上传，能安装并使用消防安全管理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符合《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GB14287-2014)	自成系统，各类传感器分别不少于3只，控制器能将信号传输至图形显示装置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符合《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GB16808-2008)、 《可燃气体探测器》 (GB15322-2016)	自成系统，各类探测器分别不少于2只，控制器信号能上传至图形显示装置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细类	性能要求	中级	
					监控	维保
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闭式系统	湿式系统	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 ，至少一路供水管的安装高度不超过1.5m，独立设置一用一备喷淋泵组及其电气控制柜、双电源切换装置，具备符合规范的连锁启动、低压启动、流量开关启动、联动启动等控制、显示功能，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型喷头数量分别不少于10个	
			干式系统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 ，至少一路供水管的安装高度不超过1.5m，空气压缩机与预作用合用，供水设施与湿式系统合用，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型喷头数量分别不少于10个	
17	防烟排烟系统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防烟楼梯间送风防烟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相关产品应符合产品标准，送风机、排烟机接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常闭型送风口(阀)、常闭型排烟口(阀)、排烟防火阀控制，配套电气控制柜配接双电源切换装置	防烟楼梯间模型一套，自垂式百叶送风口、余压阀各不少于1台	
			前室送风防烟		独立前室、合用前室模型各1套，常闭型格栅送风口、送风阀分别不少于2台，具备连锁启动送风机功能，接受消防联动控制器控制，风管、风机、风阀安装高度便于操作	
		排烟系统	排烟窗排烟系统		液压、电驱动上旋排烟窗、自熔排烟窗分别不少于2套，安装高度便于操作	
			机械排烟系统		排烟机、排烟防火阀、板式排烟口、格栅排烟口(阀)安装高度便于操作，独立设置消防联动控制器，能实现联动排烟补风系统	
			排烟补风系统		风管、送风口、风机安装高度便于操作，风量等于排烟机风量的50%，接收消防联动控制器控制	

3、高级实操设施设备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细类	性能要求	高级	
					监控	维保
1	灭火器		CO ₂ 灭火器维修设备 洁净气体灭火器维修设备	满足灭火器拆卸、组装，灭火剂灌装，报废处理，灭火剂检验压力表校验等功能	见附录 1	
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逃生缓降器 逃生梯 逃生滑道 应急逃生器 逃生绳	存放型 携带型 固定式逃生梯 悬挂式逃生梯	符合《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GB21976-2012)的要求	每种不少于 1 套	
3	防火卷帘	钢质防火卷帘(含防火卷帘控制器、卷门机) 无机纤维复合防火卷帘		与中级实操设施相同，数量不低于中级标准		
4	防火门	单扇木质防火门(常闭) 双扇钢质防火门(常开，含防火门监控器) 推门式逃生门锁				
5	室内消火栓	直角出口型、45°出口型 旋转型、减压型、旋转减压型(选择一种) 旋转减压稳压型、减压稳压型(选择一种) 异径三通型 消防水带(≥100m)				
6	消火栓箱	左开门式、右开门式(选择一种) 双开门式、前后开门式(选择一种)				
7	消防水枪	直流、喷雾、直流喷雾、多用水枪(任选 2 种)				
8	消防接口	内扣、卡式、螺纹式、异型(任选 2 种)				
9	室外消火栓	地上法兰式室外消火栓 地下承插式室外消火栓 地上消火栓扳手 地下消火栓扳手				
10	轻便消防水龙	自来水管用水龙 消防供水管用水龙				
11	消防水泵接合器	地上式、地下式 墙壁式、多用式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细类	性能要求	高级		
					监控	维保	
12	消防给水设施	消防水池					
		消防排水设施					
		模拟高位消防水箱					
13	模拟消防水泵房	消防泵组（含消防水泵控制柜）					
		稳压消防泵、气压罐					
		柴油机消防泵组					
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集中控制型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17945-2010）、相关产品应符合产品标准		不少于1套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				不少于1套	
		消防应急灯具（含A型和自带电源B型）				同中级实操设施配置标准，数量不低于中级配备标准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含A型和自带电源B型）					
		蓄光型消防指示标志					
		应急照明控制器				不少于1套，供电回路不少于2回路	
		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容量不少于所带负载连续工作1h	
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控制器	主火灾报警控制器	符合《火灾报警控制器》（GB4717-2005），分别与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警报装置安装在模拟板上		主火灾报警控制器机选用琴台式，可与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广播主机、CRT图形显示装置组合安装；与火灾报警控制器配接的触发器件、电话、喇叭、火灾显示盘等火灾报警系统组件，消防电话分机、电话插孔、消防广播喇叭等安装在展示板上，容量不小于3个回路	
			从火灾报警控制器			从火灾报警控制器机选用琴台式，可与消防电话主机、消防广播主机、CRT图形显示装置组合安装；与火灾报警控制器配接的触发器件、电话、喇叭、火灾显示盘等火灾报警系统组件，消防电话分机、电话插孔、消防广播喇叭等安装在展示板上，容量不小于3个回路	
		火灾探测器	点型感温探测器	同中级实操设施配备标准，数量满足主火灾报警控制器、从火灾报警控制器分别组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点型感烟探测器				
			线型感温探测器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				
			吸气式探测器				
			火焰探测器				
		图像型探测器	符合《特种火灾探测器》（GB15631-2008）	单管、多管吸气式探测器，火焰探测器，图像型感烟、火焰探测器分别不少于1套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同中级实操设施配备标准，数量满足主火灾报警控制器、从火灾报警控制器分别组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声光报警器					
		消防应急广播及其控制装置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消防专用电话、插孔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细类	性能要求	高级	
					监控	维保
1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闭式系统	湿式系统、干式系统	同中级实操设施配备标准		
			预作用系统	符合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至少一路供水管的安装高度不超过1.5m,空气压缩机与预作用合用,供水设施与湿式系统合用,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型喷头数量分别不少于10个	
		开式系统	防护冷却系统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至少一路供水管的安装高度不超过1.5m,供水设施与湿式系统合用,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型喷头数量分别不少于10个	
			雨淋系统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至少一路供水管的安装高度不超过1.5m,供水设施与湿式系统合用,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型喷头数量分别不少于10个	
			防火分隔水幕		供水干管不小于 $\phi 100$,至少一路供水管的安装高度不超过1.5m,供水设施与湿式系统合用,配接独立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型喷头数量分别不少于10个	
17	防烟排烟系统	防烟系统	防烟楼梯间送风防烟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相关产品应符合产品标准,送风机、排烟机接受消防联动控制器、常闭型送风口(阀)、常闭型排烟口(阀)、排烟防火阀控制,配套电气控制柜配接双电源切换装置	同中级实操设施配置标准,数量不低于中级配备标准	
			前室送风防烟			
		排烟系统	排烟窗排烟系统			
			机械排烟系统			
			排烟补风系统			
18	消防供配电设施	消防设备末端配电装置	同中级实操设施配备标准,数量不低于中级配备标准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符合《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GB28184-2011)	设置1套,安装在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防泵组、风机等电气控制柜		
		柴油发电机组	符合《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GB/T2820-2009)	设置1台,配齐油箱、启动电瓶及充电装置、电气控制柜,功率不小于培训机构内消防设施的用电负荷,独立设置在专用房间		
19	电梯		同中级实操设施配备标准			
20	气体灭火系统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符合《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GB25972-2010),满足可重复操作		保护两个防护分区,1套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保护两个防护分区,每型1套,部件负荷《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16669-2010、《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GB19572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IG541灭火系统			单元独立型1套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			70L七氟丙烷预制灭火装置1套	

序号	系统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细类	性能要求	高级	
					监控	维保
21	泡沫灭火系统	闭式泡沫-水喷淋系统		符合《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20031-2005)	1套,含泡沫液储罐、泡沫比例混合器,供水设施与湿式系统合用,其中一路管道安装高度便于操作	
		泡沫产生器、泡沫比例混合器			高背压泡沫比例混合器,低倍数、中倍数、高倍数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泡沫枪分别不少于1台	
22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符合《消防炮通用技术条件》(GB19156-2003)、《远控消防炮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19157-2003)		1套,含视频监控台、远程操作盘、现场操作盘、火灾模型,其中一路管道安装高度便于操作		
23	细水雾灭火系统	泵组式细水雾灭火系统	满足《细水雾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T26785-2011)	1套,三泵组,闭式系统,含分区控制装置、电气控制装置,喷头数量不少于5只		
		瓶组式细水雾灭火系统		1套,90L单瓶组,开式系统,含控制盘,喷头数量不少于5只		
2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符合《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GB25204-2010)	1套,含视频监控系统、远程控制盘、现场控制盘、火灾模型,其中一路管道安装高度便于操作		
25	水喷雾灭火系统		符合《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1套,泵组与湿式系统合用,喷头数量不少于5只,其中一路管道安装高度便于操作		
26	干粉灭火系统		符合《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47-2004)、《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16668-2010)	1套,防护区两个,含启动装置、动力源、储粉罐、分区控制阀、控制装置、干粉喷嘴等,其中一路管道安装高度便于操作		
27	消防安全标志		同中级实操设施配备标准			
28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符合《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GB26875-2011)	1台,含信息传输装置		
29	功能测试设备	见附录2,测试、检测、维修作业记录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其他消防设施易损部件若干				
30	检测设备					
31	维修设备					
32	保养设备	电工维修工具、水工维修工具、吹风机、台钳、称重装置、防护手套、维修栅栏、维修作业指示牌等,保养记录本等				
33	培训设施	投影仪1台、多媒体教学设备1套、白板1块				
34	关键技能考核装置	分别采集、记录、判定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喷淋泵组电气控制柜、送风机电气控制柜、排烟机电气控制柜操作信息,采集水灭火系统水压、流量,送风系统、排烟系统风速、风压等				

附录 B

消防安全管理员实操设备配备标准

1、初级实操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制定消防工作计划模拟系统	套	1	
2	制定消防工作制度模拟系统	套	1	
3	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模拟系统	套	1	
4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模拟系统	套	1	
5	防火巡查模拟系统	套	1	
6	火灾隐患当场整改模拟系统	套	1	
7	室内消火栓模拟装置	套	2	具备室内消火栓演示功能
8	室外消火栓模拟装置	套	2	具备室外消火栓演示功能
9	灭火器	具	50	包括手提式和推车式灭火器；种类齐全
10	消防安全标志	套	1	种类齐全
11	独立式火灾报警装置	套	1	具备模拟火灾报警系统功能
12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套	1	具备自动喷水系统灭火演示功能
1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模拟系统	套	1	
14	志愿消防队现场模拟系统	套	1	
15	A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模拟系统	套	1	
16	灭火和应急疏散分预案模拟系统	套	1	
17	A类火灾模型	套	1	
18	B类火灾模型	套	1	

2、中级实操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制定消防工作计划模拟系统	套	1	
2	制定消防工作制度模拟系统	套	1	
3	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模拟系统	套	1	
4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模拟系统	套	1	
5	防火检查模拟系统	套	1	
6	火灾隐患限期整改模拟系统	套	1	
7	消防控制室	个	1	
8	自救呼吸器	套	60	用于自救呼吸器的训练和培训
9	缓降器	套	5	用于使用缓降器的训练和培训
10	应急逃生器	套	5	
11	逃生绳	条	5	
12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疏散走道、安全出口模拟系统	套	1	
13	微型消防站	个	1	
14	灭火通讯个人防护等器材	套	1	
15	员工培训模拟系统	套	1	
16	AA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模拟系统	套	1	
17	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模拟系统	套	1	
18	C类火灾模型	套	1	
19	D类火灾模型	套	1	

3、高级实操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制定消防工作计划模拟系统	套	1	
2	制定消防工作制度模拟系统	套	1	
3	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模拟系统	套	1	
4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模拟系统	套	1	
5	防火检查模拟系统	套	1	
6	火灾隐患直接判定类隐患整改模拟系统	套	1	
7	建筑消防设施各单项联动系统	套	1	
8	逃生梯	个	10	包括固定式、悬挂式
9	逃生滑道	条	5	
10	避难间、避难层、避难走道、下沉式广场模拟系统	套	1	
11	专职消防队现场模拟系统	套	1	
12	AAA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模拟系统	套	1	
13	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模拟系统	套	1	
14	职业技能培训模拟系统	套	1	
15	E类火灾模型	套	1	
16	F类火灾模型	套	1	

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评审申报表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人代表			
办学许可证	颁发单位		
	证 号		
申报类型	消防设施操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消防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消防安全管理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注册消防工程师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A级 <input type="checkbox"/> AAAAA级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网 址		邮 编	
邮寄地址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年 月 日</p> <p style="font-size: 24px; margin: 0;">(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 料 清 单</p>	<p>1、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章程；</p> <p>2、单位法人资格证明；</p> <p>3、办学许可证复印件；</p> <p>4、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明、职业资格等级及从事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p> <p>5、教员名册及教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上岗资格证书、消防安全培训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财会人员的身份证、会计资格证书,为专职教员、财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p> <p>6、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器材清单和有效证明文件；</p> <p>7、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管理制度；</p> <p>8、其他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协会秘书处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协会评审专委会 现场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务理事会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